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的21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分階段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3百萬元）。

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即：(i)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v)內蒙古中能國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v)海寧和利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擁有五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10兆瓦。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聯合光伏（常州）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分階段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即：(i)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v)內蒙古中能國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v)海寧和利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擁有五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10兆瓦。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聯合光伏（常州）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擁有五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10兆瓦。

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總代價及按金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3百萬元），須利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聯合光伏（常州）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a) 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5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25%銷售股權之部分代價；及
- (b) 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5.6百萬元），作為收購協議項下之按金。

於收取上述付款後，賣方將以聯合光伏（常州）之名義登記25%銷售股權，並將目標公司之75%銷售股權質押給聯合光伏（常州）。有關按金將在收購事項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以及償付目標集團之部分未償還負債。

就聯合光伏（常州）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權而言，訂約方估計，總代價連同資本開支之成本及所承擔項目公司之負債將不超過人民幣1,903,6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由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資本開支之成本及所承擔項目公司之負債金額以及項目公司將取得之全投資內部回報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聯合光伏（常州）豁免）後，方可作實：聯合光伏（常州）滿意就目標集團所作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就收購事項取得政府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如有）的適用批准、許可、授權、同意。

## 完成

收購25%銷售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收購25%銷售股權完成時，聯合光伏（常州）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25%及75%股權，而賣方將目標公司之75%股權質押給聯合光伏（常州）。

收購75%銷售股權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落實）後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聯合光伏（常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項目公司，即(i)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v)內蒙古中能國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v)海寧和利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擁有五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10兆瓦。

於本公告日期，四間太陽能發電站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併網，最後一間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併網。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於目標公司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上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87
總負債	(1,356)
淨資產	31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擁有良好前景及可以產生穩定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經考慮項目公司擁有的四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及其中一個預期將併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擴大其於太陽能行業的業務規模，提高股東的回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光伏（常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就買賣100%銷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經相同日期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指 (1)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9%的股權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99%的股權，於中國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擁有一間總裝機容量約為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2)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9%的股權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99%的股權，於中國內蒙古科爾沁左翼中旗擁有一間總裝機容量為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3) 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9%的股權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99%的股權，於中國內蒙古商都縣擁有一間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4) 內蒙古中能國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80%的股權，於中國內蒙古林西縣擁有一間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5) 海寧和利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98.57%的股權，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股權
「賣方」	指	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轉換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